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可能主要交易

租賃協議

書面股東批准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主與CMD SL將予訂立有關租賃新物業的租賃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獲取新租約(於簽署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深信，於本公告日期，業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因此將獲接納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代替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分別持有1,530,601,835股股份、732,550,000股股份及479,362,193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6%)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之間的關係已於該公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